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88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林奕勝

被告 江矩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6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7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沿臺中市○里區○○○路○段0號車道往德芳南路方向直行，至環中東路六段510號前時，欲向右變換車道時，以致碰撞行駛在前方同向第3車道之原告承保、由訴外人吳亭儀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處理，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送修，估價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71,400元（包括零件139,100元及工資32,300元），後來協議以41,000元包修，加計拖吊費用1,60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

01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
02 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2,600元，及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
04 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上述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
09 修復，維修費用總計171,400元（包括零件139,100元及工
10 資32,300元），嗣以41,000元修護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臺
11 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
12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理
13 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道路救援記錄表、統一發
14 票、估價單、車損照片等為證，復有本院主動向臺中市政
15 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
16 可查。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17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26條之23、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
19 定，視為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之主張
20 屬實。

21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汽車在同向
22 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
23 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
24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
25 並注意安全距離。」本件被告駕駛車輛於變換車道時未注
26 意上開規定，致與直行之訴外人吳亭儀駕駛之車輛發生車
27 禍，造成訴外人吳亭儀所有系爭車輛受損，既可認定，則
28 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上揭規定，致肇本件車禍，
29 自有過失，足以認定。

30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2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04 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訴外人吳亭儀所
05 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6 (四)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8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09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10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11 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12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
13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4 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15 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
16 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
17 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
18 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9 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171,400元
20 （包括零件139,100元及工資32,300元）。其中零件部
21 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2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3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24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5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6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7 者，以1月計」，且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28 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29 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30 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殘值
31 並應以10分之1為合度，亦即應扣除10分之9之零件折舊。

01 查，系爭車輛係99年（即西元2010年）3月出廠，有系爭
02 車輛之行車執照可憑，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2年12月21日
03 使用已逾5年，依上開說明，扣除折舊之累計金額應不得
04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換
05 新零件費用為139,100元，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274
06 元（計算式： $139100 \times 0.1 = 13910$ ）。再加計不計算折舊
07 之工資32,300元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應為46,210
08 元（計算式： $13910 + 32300 = 46210$ ）。原告請求其中41,0
09 00元，應予准許。再本件另有拖吊費用1,600元，此有上
10 述道路救援記錄表、電子發票證明聯，此部分亦應准許。
11 故總計為42,600元（計算式： $41000 + 1600 = 42600$ ）。

12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5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16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7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20 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
21 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
22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
23 日即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
24 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6 被告給付原告42,600元，及自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
31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01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
02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確
04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05 費），並由被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8 法 官 劉國賓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4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書記官